

泽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泽政办发〔2021〕7号

泽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泽州县煤炭洗选行业产业升级 实现规范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，县直及驻县各有关单位：

《泽州县煤炭洗选行业产业升级实现规范发展实施方案》已经县政府第92次常务会议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泽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4月12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泽州县煤炭洗选行业产业升级实现规范发展实施方案

为认真贯彻落实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《关于推进全省煤炭洗选行业产业升级实现规范发展的意见》（晋政办发〔2019〕58号）精神和市政府相关要求，全面推进我县煤炭洗选行业产业升级，实现规范发展，积极构建安全、绿色、集约、高效的清洁能源供应体系，结合我县实际，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精神，坚定走“减、优、绿”发展道路，立足煤炭清洁利用供给侧改革，淘汰落后过剩洗选能力，提高煤炭洗选行业质量效益，促进全县煤炭洗选行业产业升级，实现规范发展，推动全县煤炭洗选行业能源革命。

二、基本原则

（一）坚持总量控制。原则上全县不再新建社会独立洗选煤企业。在保持煤炭洗选总能力不变的基础上，按照“减量置换”原则，鼓励社会独立洗选煤企业通过整合“关小建大”，通过采用新工艺、新技术进行改扩建或技术改造，逐步淘汰落后洗选能力，提高煤炭洗选煤企业先进产能占比。

（二）坚持环保达标。通过环保达标倒逼，坚决淘汰退出落后和不达标洗选煤企业，减少废弃物排放，提高洗选煤企业生态

治理水平。

（三）坚持市场淘汰。充分发挥市场作用，促进工艺先进、管理水平高的洗选煤企业能够获得稳定煤源，未建设配套洗选煤企业的煤矿要充分利用社会富余洗选能力，淘汰无煤源、无固定客户、长期停工停产的洗选煤企业，实现优胜劣汰。

（四）坚持依法合规。正常运行的洗选煤企业要坚持依法合规经营。对不符合全县产业规划、法定手续不齐全、违法违规生产经营的洗选煤企业，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坚决予以取缔。

（五）坚持做大做强。在认定洗选企业时要做到“四个优先”，即煤矿附属洗煤厂优先、环保达标优先、装备工艺先进企业优先、达到规上标准并入统的优先。各洗选煤企业要发挥企业主体作用，提升企业质量，发展先进产能，逐步做大做强，达到规模以上企业标准，未达标的企业将依法退出洗选行业。

三、组织领导

（一）组织机构

为加强洗选煤企业产业升级、实现规范发展工作的组织领导，县政府成立泽州县洗选煤企业产业升级实现规范发展工作领导小组（以下简称领导小组）。

组 长：牛天明（县委常委、副县长）

副组长：王浩波（县政府办副主任）

张建平（县能源局局长）

成 员：樊 玲（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人）
徐银堆（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）
侯占方（县自然资源局局长）
张良善（县水务局局长）
田建刚（县应急管理局局长）
刘晋生（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）
晁晋锋（县统计局局长）
连海峰（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局长）
郭小伟（市生态环境局泽州分局局长）
温永忠（县税务局局长）
鄢 晋（县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主任）
李会斌（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局长）
袁 军（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泽州县供电公司经理）
各乡（镇）乡（镇）长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县能源局，办公室主任由张建平同志兼任。负责统筹协调和汇总上报工作，对推进过程中存在的问题，召开领导小组会议进行解决落实。

（二）职责分工

全县煤炭洗选行业产业升级、实现规范发展工作在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，按照职责分工，各负其责，密切配合，协调运作，共同推进。

县发改局：统筹全县供给侧结构性改革，推动优化煤炭洗选

行业产业结构和产业布局；负责本部门已核准备案项目的认定。

县工业和信息化局：负责本部门已核准备案项目的认定。

县自然资源局：对是否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，是否具备合法用地审批手续进行核查，查处违法用地行为，督促做好土地复垦工作。对确定退出的煤炭洗选煤企业，要依法收回土地使用权；负责土地使用的认定。

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：对劳动用工进行排查。

县水务局：负责取水手续的认定。

县税务局：对上缴税收情况进行排查；负责上缴税收手续的认定。

县应急管理局：对洗选煤企业安全生产条件进行核查认定，并做好日常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；负责安全内容的认定。

县能源局：按照淘汰落后产能等产业政策，牵头做好洗选煤企业产业升级、实现规范发展日常工作，对洗选工艺、能耗情况进行监督检查，积极推广使用先进洗选设备和工艺；负责生产规模及工艺相关内容的认定。

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：负责洗选煤企业注册登记、企业变更、注销等准入、退出工作。

市生态环境局泽州分局：按照环境保护等相关法律法规，核查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验收手续，对环保设施设备进行监督；对环境的影响进行跟踪和监管，查处环保违法行为；负责环保相关内容的认定。

县市场监督管理局：依法查处违法经营行为。

县统计局：负责洗选煤企业入统和统计工作。

县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：负责煤炭洗选企业“小升规”的培育和入统工作。

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泽州县供电公司：对确定退出的洗选煤企业停止供电。

四、工作目标

到 2021 年底，全县正常生产运行洗选煤企业先进产能占比达到 25%，全县原煤入洗率达到 80%以上，通过淘汰落后洗选过剩产能，提高清洁煤炭供给保障水平，全县洗选煤企业总产能与煤炭企业总产能相匹配；加大环保整治力度，鼓励洗选煤企业调整产品结构，提高洗选产品综合利用水平，提升煤炭洗选产业贡献率，最大限度降低固体废弃物排放量。

（一）淘汰落后过剩洗选产能。运用市场的、法治的办法，对使用国家明令淘汰选煤设备的，吨煤电耗高于相应工艺选煤厂吨煤电耗限定值的，入洗原煤吨煤水耗大于现行国家标准的，难以落实煤源、多年未生产经营的，用地审批、工商登记、劳动用工等法定条件不齐全的，要坚决依法依规予以淘汰、取缔。

（二）提高洗选煤企业先进产能占比。以《煤炭洗选企业标准化管理规范》为抓手，增加全县先进洗选产能。正常运行的所有洗选煤企业必须达到洗选煤行业标准化最低等级，到 2021 年底，先进产能占比达到正常运行洗选企业的 25%。

(三)提高全县原煤入洗率。新建煤矿必须同步建设配套洗选煤企业。全县煤矿生产的原煤原则上要应洗尽洗，2021年底达到80%。

(四)支持规上企业健康发展。对规模以上煤矸石综合利用企业，参照煤炭洗选企业进行管理。开辟绿色通道，支持规模以上洗选企业转型发展、扩大经营范围、兼并重组、完善手续。对规范经营且综合排名靠前的洗选企业，在秋冬防控、复产复工、差异化管理等方面给予政策支持。优先保障规上企业原煤供应，加大“泽煤泽用”协调力度，提高规上企业在县域范围内发电、化工等企业的市场份额。加大监管力度，逐步压减规下洗选企业数量，杜绝无序竞争。

五、相关要求

(一)加强组织领导。县直各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，明确工作目标，强化推进措施，确保2021年4月底前完成洗选煤厂认定工作。

(二)建立协作机制。县直各有关部门要在县政府统一领导下，加强协调配合，积极参与，主动作为，做好淘汰落后、产业升级、安全生产工作。

(三)推动工作达标。要按照山西省能源局《关于印发山西省能源局煤炭洗选企业标准化管理规范考核评定办法(试行)的通知》(晋能源煤技发〔2021〕90号)，做好煤炭洗选企业评定工作；对已入统的煤矸石综合利用企业，可参照执行，于2021

年9月底前全部完成初审工作，年底前完成定级工作，未达最低等级三级的不得从事洗选煤业务。要做好规上洗选企业的入统工作，做到应统尽统；对未入统的洗选企业工信、应急、环保、税务、统计等部门要加大监管力度，进行差异化管理。通过推动标准化建设，提升洗选企业管理水平，促进煤炭洗选加工安全生产，实现低耗高效，规范管理、科学发展。

（四）加强信息报送。各乡镇、县直有关部门要按照时间节点，上报工作进展情况，联系电话：3850208。

抄送：县委办公室，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县政协办公室，县法院，
县检察院。

泽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4月12日印发
